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监事彭雪妮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建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建茹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3: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0,792,7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86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 名,代表股份 1,786,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3283%。关联股东潘国平先生、王增印先生回避表决第四、五项议案。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895,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2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897,0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4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其中第一至三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01《非独立董事周儒欣》

同意 170,721,9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15,5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6.0379%。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2《非独立董事周光宇》

同意 170,715,94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26%。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3《非独立董事周崇远》

同意 170,71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6%。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4《非独立董事黄磊》

同意 170,715,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7%。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5《非独立董事崔勇》

同意 170,71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6%。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6《独立董事黄磊》

同意 170,715,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7%。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07《独立董事师晓燕》

同意 170,715,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7%。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儒欣先生、周光宇先生、周崇远先生、黄磊先生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审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2.01《独立董事刘胜民》

同意 170,71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6%。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2《独立董事崔勇》

同意 170,71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6%。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2.03《独立董事师晓燕》

同意 170,715,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7%。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胜民先生、崔勇先生、师晓燕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审议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3.01《监事王建茹》

同意 170,715,90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6%。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3.02《监事彭雪妮》

同意 170,715,9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55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09,5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5.7007%。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上述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建茹女士、彭雪妮女士均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进霞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0,484,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5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29%。

关联股东潘国平先生、王增印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该项议案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关于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70,484,40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724,8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571%;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反对 6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429%。

关联股东潘国平先生、王增印先生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该项议案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莉荔、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独立董事崔勇先生、董事周崇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同意周儒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周儒欣先生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与会董事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 员
战略委员会	周儒欣	周儒欣、黄 磊、周崇远
审计委员会	刘胜民	刘胜民、崔 勇、师晓燕
提名委员会	师晓燕	师晓燕、周崇远、崔 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师晓燕	师晓燕、刘胜民、周光宇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儒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国平先生、黄磊先生、姚文杰先生、张智超先生、李阳先生、周光宇先生、尤源先生、王增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张智超先生简历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同意聘任郭进霞女士为内审机构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郭进霞女士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4)。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治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上海分公司,该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生效后,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他们所具备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儒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潘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智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黄磊先生、姚文杰先生、李阳先生、周光宇先生、尤源先生、王增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聘任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事项发表的意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聘任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历,他们所具备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聘任。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周儒欣,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开大学模式识别与智能控制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市海淀区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北京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北京市海淀区第十一届党代会代表,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海淀区工商联副会长,天津市津商联合会副会长。2021 年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荣获 2019-2020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2020 年先后荣获"北京榜样"、"2019-2020 年度"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奖"、"感动海淀"文明人物",被命名为 2020 年海淀区"诚信标兵"。2006 年 4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董事长,2009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2019 年 5 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2022 年 7 月至今兼任北斗星通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真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 BG ICC 董事长。现任北斗星通董事长兼总经理。

周儒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 81,055,729 股公司股份,为公司董事周光宇之父,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潘国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5 年 2 月出生,武汉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嘉兴佳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天线 BG 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国平先生持有 127,30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张智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8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北斗星通财务部预算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富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北斗星通财务中心会计核算部部门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斗星通财务中心会计核算总监;2019 年 1 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 BG ICC 监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融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智超先生持有 60,00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尤源,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62 年 1 月出生,民建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北斗星通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嘉兴佳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尤源先生持有 535,456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王增印,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工程技术)。2013 年 4 月加入北斗星通,2013 年 8 月至今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北斗装备事业部董事、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斗星通北斗装备事业部董事长、北京北斗星通信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研究院院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2 月至今任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 BG ICC 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佳利电子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

王增印先生持有 119,50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国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潘国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69939966

传真:010-69939100

邮箱:bdstar@bdsta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简历

潘国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5 年 2 月出生,武汉大学投资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1 年 1 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中宝戴梦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项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秘;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嘉兴佳利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杭州凯立通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重庆)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石家庄银河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天线 BG 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斗星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潘国平先生持有 127,300 股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最近三年内被其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姜治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姜治文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69939966

传真:010-69939100

邮箱:bdstar@bdstar.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姜治文,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姜治文女士持有 10,5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上海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成立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分公司名称: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营业场所:上海长宁区西虹桥北斗产业园(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4、分公司负责人:潘国平

5、经营范围:不超过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设立分公司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设立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上海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促进公司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上海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与公司合并核算,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设立分公司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8,1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82%)的股东兼董事陈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